附件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参考格式）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关于\*\*\*\*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号，涉及上级用地预审的项目），提出以下建设用地要求：

一、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地指标应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按规定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方案。

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应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按照项目有关建设标准或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优化设计方案，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应按照以补定占、先补后占的有关规定，应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管理法》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核算，确保补偿安置资金足额到位。

四、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应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矿产资源压覆情况证明采取相应的措施。

五、项目涉及林地、海域、重要河流、水域、湿地、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文物点、历史建筑、环保、安全等的（涉及以上各类的，应明确具体名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六、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和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七．规划条件（有条件的市县）。